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3）审字 E-048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2]04号文批准，由福建众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2年2月2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70，证券简称：众和股份），2010年6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170万股，经过历次增资扩股，公司现有总股本48,866.012万股。公司主营棉休闲面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

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类型、范围、程序及方法

A、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C、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

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指账龄在五年以上的款项或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单项金额在 300 万人民币以下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

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份，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

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4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17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

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5年	2.71%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	----	----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

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

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1)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3、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

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资产类别分别列于各资产项目中。

28、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3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1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

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三、税项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增值税 税率	城建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率	所得税 (利得税)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1%	5%	15%
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众和)	-	-	-	16.5%
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和纺织)	17%	7%	5%	25%
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和营销)	17%	7%	5%	25%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纶印染)	17%	7%	5%	15%
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和报释)	17%	7%	5%	25%
厦门众和流行面料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和设计)	17%	7%	5%	25%
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巨巢投资)	5%(营业税)	7%	5%	25%
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浙江雷奇)	17%	7%	5%	25%
福建优购尚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优购尚品)	17%	7%	5%	25%
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和贸易)	17%	7%	5%	25%
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帛石)	17%	7%	5%	25%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天骄)	17%	7%	5%	12.50%
惠州市天骄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天骄)	17%	7%	5%	25%
临沂杰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临沂杰能)	17%	7%	5%	15%
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闽锋锂业)	17%	5%	5%	25%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鑫矿业)	17%	1%	5%	25%

注: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更名为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母公司是经福建省民政厅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福建省民政

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5003000001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 号)文件,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母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2 年第二批(总第四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3]7 号)文件,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深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系深圳天骄为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大鹏税务所《深国税龙鹏减免(2008)0004 号》批文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作为生产性企业 2007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8、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2% 执行,2012 年按 12.5% 执行。

(4) 间接控股子公司-临沂杰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杰能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取得证书号:GR2010370001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

发火[2008]362号)等相关规定,临沂杰能2010年-201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梭织布生产、销售	17,482.33	0	100%		100%	是			
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	有限责任公司	50万港元	棉纺织品贸易	100万港元	0	100%		100%	是			
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厦门市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棉纺织品贸易	6,000	0		100.00%	100%	是			
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服装、服饰产品研发、设计、销售	1,000	0	99%	1%	100%	是			
厦门众和流行面料设计有限公司	厦门市	有限责任公司	600	纺织面料开发、设计、销售	600	0		100%	100%	是			
福建优购尚品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有限责任公司	600	各类产品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	420	0	0	70%	70%	是	165.81	-14.19	

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莆田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网上批发、零售；服装、箱包、日用百货	5,000	0	100%		100%	是			
------------	-----	--------	-------	--------------------	-------	---	------	--	------	---	--	--	--

注：众和营销由厦门华印持有100%股权；众和服饰另外1%股权由厦门巨巢持有；众和设计98%的股权由众和营销持有、2%股权由厦门华印持有。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印染、加工	10,800	印染、加工	14,348.30		99.50	100	是			
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投资、管理	100	品牌咨询、品牌投资管理	92.38		100	100	是			
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诸暨市	生产贸易	1,700	品牌服装运营	2892.875		99.64	99.64	是	0.87	-2.89	
上海瑞驰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贸易	50	品牌服装运营	40		80%	100	是			
北京日驰尼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贸易	50	品牌服装运营	40		80	80	是	0.33	-0.30	
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厦门市	贸易	10,180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设计	16,576		50.88	50.88	是	28801.23	-10.78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生产	1,000	能源材料、电池产品的技术开发	9,450		70	70	是			
惠州市天骄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生产	1,000	锂离子材料技术开发及咨询	1,200		100	100	是			
临沂杰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	生产	700	锂离子电子及材料	1,420		100	100	是			
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生产	15,096.40	氢氧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	17,201.13		62.95	62.95	是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生产	6,000	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查及开采	6,000		100	100	是			

注：①厦门华印另外0.5%的股权由子公司厦门巨巢持有。

②浙江雷奇99.64%的股权，其中厦门巨巢公司持有90%的股权，众和流行面料持有9.64%的股权。

③上海瑞驰服装有限公司的80%股权和北京日驰尼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由浙江雷奇持有。

④本公司于2012年7月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贸易”)签订了《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或增资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拟通过受让黄岩贸易持有的厦门帛石的股权或对厦门帛石增资亦或者部分受让股权部分增资的方式控股厦门帛石。2012年12月公司完成对厦门帛石16,576万元增资，持有厦门帛石50.88%股权。厦门帛石持有深圳天骄70%股权，持有闽锋锂业62.95%股权。

闽锋锂业持有金鑫矿业100%的股权；深圳天骄持有惠州天骄100%的股权、持有临沂杰能100%的股权。公司本次通过并购厦门帛石，从而间接控制了深圳天骄、惠州天骄、临沂杰能、闽锋锂业、金鑫矿业五家公司

2、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本报告期共新设立了两家子公司福建优购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报告期对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6,576 万元取得 50.88% 股权,实现对厦门帛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并将其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有：厦门帛石、深圳市天骄、惠州天骄、临沂杰能、闽锋锂业及金鑫矿业六个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购买日确定为 12 月 1 日，故本次只将厦门帛石及其子公司 12 月份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921.49 万元	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子公司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0.81085 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1.0673 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91.12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88,468.89			462,699.02
人民币			1,281,649.33			460,737.04
港币	8,410.39	0.8109	6,819.56	2,420.11	0.8107	1,961.98
银行存款：			526,811,903.54			418,152,013.77
人民币			521,456,041.21			411,261,813.39
美元	552,019.43	6.2884	3,471,305.70	986,321.18	6.3009	6,214,711.15
港币	2,260,502.56	0.8109	1,832,928.50	754,753.24	0.8107	611,878.46
日元	12,780.00	0.0731	933.57	12,780.00	0.0811	1,036.46
欧元	5,027.00	8.3176	41,812.58	6,308.52	8.1625	51,493.27
法郎	1,301.98	6.8219	8,881.98	1,651.79	6.7085	11,081.04
其他货币资金：			70,026,700.00			40,708,300.00
人民币			70,026,700.00			40,708,300.00
合计			598,127,072.43			459,323,012.79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剔除，不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3,880.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22%，主要原因系本期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共计收到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归还公司及子公司借款 14,000 万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348,486.68	48,489,983.93
商业承兑汇票	32,827,743.20	
银行信用证	2,510,282.88	7,571,999.46
合计	69,686,512.76	56,061,983.39

(2) 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进行质押的情况。

(3)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带有追索权的已贴现的票据金额为 5,958,629.11 元。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121,534,804.78 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尚有余额 33,364,359.56 元。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关联方单位出具的票据。

(6) 期末应收信用证余额为 399,376.80 美元，按期末美元汇率 6.2855 折合成人民币 2,510,282.88 元。

(7) 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中由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开具 2,740 万元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到 2013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开具 500 万元，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到 2013 年 6 月 11 日；东莞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具 42.77 万元，期限是 2012 年 12 月 7、9 日到 2013 年 6 月 7 日。

3、应收款项

(1) A、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378,849.16	99.25%	24,913,170.72	7.19%	149,649,763.28	100.00%	11,211,391.33	7.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8,130.00	0.75%	2,093,908.19	79.67%				
合计	349,006,979.16	100.00%	27,007,078.91	7.74%	149,649,763.28	100.00%	11,211,391.33	7.49%

注：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期初增加 18,356.15 万元，增长 132.59%，主要是本期新购并的深圳天骄增加 14,209.06 万元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93,460,642.18	84.72%	14,672,984.73	5.00%	126,658,568.91	84.64%	6,332,928.44	5.00%
1~2年	38,378,657.43	11.08%	3,837,865.74	10.00%	12,970,355.62	8.67%	1,297,035.57	10.00%
2~3年	5,836,235.34	1.68%	1,167,247.07	20.00%	4,763,306.89	3.18%	952,661.38	20.00%
3~5年	6,936,482.09	2.00%	3,468,241.06	50.00%	5,257,531.86	3.51%	2,628,765.94	50.00%
5年以上	1,766,832.12	0.51%	1,766,832.12	100.00%				
合计	346,378,849.16	100.00%	24,913,170.72	7.19%	149,649,763.28	100.00%	11,211,391.33	7.49%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6,900.00	66,900.00	76.99	已提起诉讼
河南思维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100	已提起诉讼
山东鑫宇电源有限公司	580,230.00	570,230.00	98.28	已提起诉讼
深圳市保时通实业有限公司	511,000.00	269,778.19	52.79	已提起诉讼
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1,324,000.00	1,061,000.00	80.14	已提起诉讼

合计	2,628,130.00	2,093,908.19	83.98	—
----	--------------	--------------	-------	---

具体详见本附注七、或有负债（一）未决诉讼。

（2）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93,460,642.18	84.08%	14,672,984.73	5.00%	126,658,568.91	84.64%	6,332,928.44	5.00%
1~2年	39,828,657.43	11.41%	5,024,865.74	12.62%	12,970,355.62	8.67%	1,297,035.57	10.00%
2~3年	6,347,235.34	1.82%	1,437,025.26	22.64%	4,763,306.89	3.18%	952,661.38	20.00%
3~5年	7,603,612.09	2.18%	4,105,371.06	53.99%	5,257,531.86	3.51%	2,628,765.94	50.00%
5年以上	1,766,832.12	0.51%	1,766,832.12	100.00%				
合计	349,006,979.16	100.00%	27,007,078.91	7.74%	149,649,763.28	100.00%	11,211,391.33	7.49%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6）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亦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7）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2,278,454.93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2.17%。

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	30,548,923.05	一年以内	8.75%
北京京棉纺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211,388.69	一年以内	7.2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1,663,889.68	一年以内	6.21%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19,851,558.51	一年以内	5.69%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15,002,695.00	一年以内	4.30%
小计	112,278,454.93		32.17%

(8) 本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的金额。

4、其他应收款

(1) A、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40,027.56	28.01%	13,340,027.56	100.00%	13,340,027.56	31.30%	6,670,013.78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90,345.13	69.47%	1,038,678.54	3.14%	29,283,074.78	68.70%	266,174.58	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2.52%	1,200,000.00	100.00%				
合计	47,630,372.69	100.00%	15,578,706.10	32.71%	42,623,102.34	100.00%	6,936,188.36	16.27%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340,027.56	13,340,027.56	100.00%	未结算的股权收购尾款，从目前公司与其来尔定富交涉情况，该笔资金很难收回。
合计	13,340,027.56	13,340,027.56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	5,582,231.19	16.87%	1,038,678.54	18.61%	3,265,543.79	11.15%	266,174.58	8.15%
1年以内	2,827,978.14	8.55%	141,411.90	5.00%	2,196,858.35	7.50%	109,842.90	5.00%
1~2年	1,053,289.93	3.18%	105,328.99	10.00%	749,425.17	2.56%	74,942.52	10.00%
2~3年	513,892.00	1.55%	102,778.40	20.00%	260,803.28	0.89%	52,160.66	20.00%

3~5年	995,823.75	3.01%	497,911.88	50.00%	58,456.99	0.20%	29,228.50	50.00%
5年以上	191,247.37	0.58%	191,247.37	100.00%				
其他组合	27,508,113.94	83.13%			26,017,530.99	88.85%		
合计	33,090,345.13	100.00%	1,038,678.54	3.14%	29,283,074.78	100.00%	266,174.58	0.91%

其他组合

其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19,050,030.00			2010年8月支付的征地预付款及招投标保证金，由于征地农民补偿等问题，募投项目未实施，该款项可以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款	5,836,479.23			2012年的应收退税，国家政策享有的权益，可以收回
预提定期存款利息	2,017,854.02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定存利息
应收福利退税款	603,750.69			2012年的福利退税，国家政策享有的权益，期后已收回
合计	27,508,113.94			

D、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上海健达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已提起诉讼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具体详见本附注七、或有负债（一）未决诉讼。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827,978.14	5.94%	141,411.90	5.00%	2,196,858.35	5.15%	109,842.91	5.00%
1~2年	1,053,289.93	2.21%	105,328.99	10.00%	749,425.17	1.76%	74,942.52	10.00%
2~3年	1,713,892.00	3.60%	1,302,778.40	76.01%	260,803.28	0.61%	52,160.66	20.00%
3~5年	995,823.75	2.09%	497,911.88	50.00%	13,398,484.55	31.43%	6,699,242.28	50.00%
5年以上	13,531,274.93	28.41%	13,531,274.93	100.00%				
不计提减值的	27,508,113.94	57.75%		0.00%	26,017,530.99	61.05%		

其他应 收款								
合计	47,630,372.69	100.00 %	15,578,706.10	32.71%	42,623,102.34	100.00 %	6,936,188.36	16.27 %

注：不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福利退税 603,750.69 元、应收出口退税款 5,836,479.23 元、其他应收款—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19,050,030 元系征地预付款及招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提定期存款利息 2,017,854.02 元，可以收回，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1,444,390.81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02%。其账龄及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或内容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19,050,030.00	2-3 年	40.00%	征地预收款及招投标保证金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340,027.56	5 年以上	28.01%	未结算的股权收购尾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5,836,479.23	1 年以内	12.25%	
预提定期存款利息	2,017,854.02	1 年以内	4.24%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定存利息
上海健达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2-3 年以内	2.52%	预付货款
小计	41,444,390.81		87.02%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未用于担保。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656,939.41	93.11%	139,974,124.70	87.10%
1~2 年	4,050,383.15	2.36%	10,864,305.51	6.76%
2~3 年	1,941,867.70	1.13%	3,782,471.18	2.35%
3~5 年	1,612,454.05	0.94%	4,646,763.52	2.89%
5 年以上	4,213,622.00	2.46%	1,451,622.00	0.90%
合 计	171,475,266.31	100.00%	160,719,286.91	100.00%

(2) 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 5 名合计 57,826,693.18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3.72%，单位情况如下

欠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唐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0,353.79	1年以内	购买坯布预付款
厦门丰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0,000.00	1年以内	购买坯布预付款
青岛纺联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6,407.77	1年以内	购买坯布预付款
协盛协丰（泉州）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3,918.47	1年以内	购买纱线预付款
郑州宏业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6,013.15	1年以内	购买纱线预付款
小 计		57,826,693.18		

（3）期末预付款项中账龄在 1-5 年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期末预付款项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母公司预付欧机商务购买设备的定金 145.16 万元；预付湘潭锅炉、青岛捷能的购买设备款 256.20 万元，因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易地建设重新报批而推迟交付设备。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6）期末子公司众和服饰预付外币材料款余额 49,306.39 美元。

6、存货

（1）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752,299.53	2,651,160.24	381,101,139.29	267,289,719.96	2,110,095.32	265,179,624.64
在产品	43,230,472.06	216,295.30	43,014,176.76	13,793,831.49		13,793,831.49
产成品	192,496,174.32	15,852,171.49	176,644,002.83	149,929,084.95	10,125,488.60	139,803,596.35
合 计	619,478,945.91	18,719,627.03	600,759,318.88	431,012,636.40	12,235,583.92	418,777,052.48

注：①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8,846.63 万元，增长 43.73%，主要是本期新购并的厦门帛石及控股子公司期末增加存货 7,948.16 万元；子公司浙江雷库存商品增加 1,429.53 万元；子公司众和纺织加大备料增加原材料 3,833.06 万元；新设子公司众和贸易期末库存增加 1,643.59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原材料	2,110,095.32	541,064.92		2,651,160.24

在产品		216,295.30		216,295.30
产成品	10,125,488.60	5,726,682.89		15,852,171.49
合计	12,235,583.92	6,484,043.11		18,719,627.03

注：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648.40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浙江雷奇增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28.96 万元；本期新购并的厦门帛石的控股子公司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185.45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摊销 A25 栋装修费用		132,105.10		132,105.10
合计		132,105.10		132,105.10

注：本期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新购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增加的摊销期在一年内的 A25 栋装修费用。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阿坝州九寨高新生化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合计	1,650,000.00	

注：公司新购并有控股子公司闽锋锂业位于汶川县百花乡瓦窑村的工厂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系闽锋锂业向阿坝州九寨高新生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租赁取得，租赁期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15 年。200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费为 35 万元/年，2017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55 万元/年，租赁保证金 165 万元。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莆田众和小额	权益	30,000,000.00		31,211,405.26	31,211,405.26	20.00%	20.00%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										
合计		30,000,000.00		31,211,405.26	31,211,405.26	20.00%	20.00%				

注：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0%，为第一大股东。2012 年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6,057,026.30 元，公司占总股本比例 20%，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211,405.26 元。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4,760,595.54	208,072,332.76		7,370,760.48	1,075,462,167.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9,580,615.06	100,061,442.82		0.00	599,642,057.88
机器设备	344,796,760.33	92,637,068.71		7,176,754.72	430,257,074.32
其他	30,383,220.15	15,373,821.23		194,005.76	45,563,035.6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680,406.11	28,153,128.63	49,359,005.67	6,940,184.30	285,252,356.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584,169.73	3,867,728.59	15,870,781.74	0.00	85,322,680.06
机器设备	132,893,007.44	18,406,575.25	30,583,310.79	6,761,130.22	175,121,763.26
其他	16,203,228.94	5,878,824.79	2,904,913.14	179,054.08	24,807,912.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080,189.43	130,560,198.46		430,576.18	790,640,387.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3,996,445.33	80,322,932.49		0.00	514,319,377.82
机器设备	211,903,752.89	43,647,182.67		415,624.50	255,550,935.56
其他	14,179,991.21	6,590,083.30		14,951.68	20,770,074.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96,138.82	50,092.30			1,146,231.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7,927.47	0.00			437,927.47
机器设备	658,211.35	50,092.30			708,303.65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984,050.61	130,510,106.16		430,576.18	789,063,580.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3,558,517.86	80,322,932.49		0.00	513,881,450.35
机器设备	211,245,541.54	43,597,090.37		415,624.50	254,427,007.41
其他	14,179,991.21	6,590,083.30		14,951.68	20,755,122.83

注：（1）本期计提折旧额 4,935.90 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652.32 万元。

(2) 本期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公司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4) 厦门华印及浙江雷奇的固定资产已经按公允价值调整；本期新增的厦门帛石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深圳天骄、惠州天骄、临沂杰能、闽锋锂业、金鑫矿业五家公司固定资产均已按公允价值调整并计提累计折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众和纺织办公楼、职工宿舍 2 座	办公楼在装修，未通过消防检验；职工宿舍未最后总验	待工程进度
临沂杰能厂房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013 年

(6) 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①2011 年 12 月 30 日，子公司厦门华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兴银厦杏抵字（2011）03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厦门华印及其子公司众和营销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期末该抵押合同担保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479 万元（已扣除汇票保证金部分）。

②2012 年 2 月 9 日，母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35100620120001303），以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8 日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期末该抵押合同担保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5,600 万元。

③2012 年 4 月 25 日，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号：建行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12-03 号-抵押），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贷款 3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2012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莆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3530012012B900000701），以公司80台丰田喷气织机作为抵押，为公司自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2897万元担保，期末该抵押合同担保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10,858,000.00		10,858,000.00
排海管道工程				9,030,000.00		9,030,000.00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	3,921,739.00		3,921,739.00	3,800,779.00		3,800,779.00
消防工程				1,471,300.00		1,471,300.00
129亩地土地及围墙	3,305,352.00		3,305,352.00	643,874.00		643,874.00
车间外围管理工程				36,000.00		36,000.00
矿业6#矿区土建工程	14,533,613.72		14,533,613.72			
锂盐生产线安装工程	9,740,000.00		9,740,000.00			
仓库工程	5,176,205.16		5,176,205.16			
矿业6#矿点-机器设备及安装预付款	4,705,405.76		4,705,405.76			
矿业6#矿山井巷工程	3,948,936.04		3,948,936.04			
矿业6#选厂基础设施建设	2,737,196.46		2,737,196.46			
零星工程	836,284.77		836,284.77	-		
矿业6#电路设备	520,599.14		520,599.14			
矿业6号矿变电站	368,133.65		368,133.65			
服饰配电柜安装工程	316,000.00	158,000.00	158,000.00			
矿业6号#矿区-生产输水管道	291,242.98		291,242.98			
矿业6#矿区道路	122,620.11		122,620.11			
锂业技术改造工程	120,018.23		120,018.23			
矿业8号矿脉弃置费用	105,457.16		105,457.16			
中碱窑炉运输费用	102,300.00		102,300.00			
矿业阿拉伯大桥	80,000.00		80,000.00			
矿业6号矿脉弃置费用	70,304.77		70,304.77			
矿业配电柜	55,364.88		55,364.8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分切机	9,829.06		9,829.06			
技术部小型混料机	8,547.01		8,547.01			
反应釜	7,264.96		7,264.96			
合计	51,082,414.86	158,000.00	50,924,414.86	25,839,953.00		25,839,953.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服饰厂西大门 2-3 厂房道路		560,785.00	560,785.00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10,858,000.00	7,292,000.00	18,150,000.00		
排海管道工程	9,030,000.00	5,272,986.23	14,302,986.23		
众和纺织 2 号宿舍装修		626,016.00	626,016.00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	3,800,779.00	120,960.00			3,921,739.00
消防工程	1,471,300.00	574,768.00	2,046,068.00		
仓库工程		5,176,205.16			5,176,205.16
129 亩地土地及围墙	643,874.00	3,462,833.00	801,355.00		3,305,352.00
零星工程		836,284.77			836,284.77
车间外围管理工程	36,000.00		36,000.00		
工程物资		316,000.00			316,000.00
中碱窑炉运输费用		102,300.00			102,300.00
分切机		9,829.06			9,829.06
技术部小型混料机		8,547.01			8,547.01
反应釜		7,264.96			7,264.96
锂盐生产线安装工程		9,740,000.00			9,740,000.00
锂业技术改造工程		120,018.23			120,018.23
矿业 6# 电路设备		520,599.14			520,599.14
矿业 6# 选厂基础建设		2,737,196.46			2,737,196.46
矿业 6# 矿区道路		122,620.11			122,620.11
矿业 6# 矿山井巷工程		3,948,936.04			3,948,936.04
矿业配电柜		55,364.88			55,364.88
矿业 6# 矿点-机器设备及安装预付款		4,705,405.76			4,705,405.76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矿业6#矿区土建工程		14,533,613.72			14,533,613.72
矿业6号矿脉弃置费用		70,304.77			70,304.77
矿业8号矿脉弃置费用		105,457.16			105,457.16
矿业阿拉伯大桥		80,000.00			80,000.00
矿业6号#矿区-生产输水管道		291,242.98			291,242.98
矿业6号矿变电站		368,133.65			368,133.65
合计	25,839,953.00	61,765,672.09	36,523,210.23		51,082,414.86

(3) 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计 3,652.32 万元。

(4) 期末数比期初数净增加 2,508.45 万元，增加 97.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帛石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增加在建工程 3,759.71 万元。

(5) 在建工程本年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9,351,643.41	14,023,416.13		53,375,059.54
1、土地使用权	38,644,973.28	6,329,831.78		44,974,805.06
2、办公软件	356,670.13			356,670.13
3、中药纤维专利	350,000.00			350,000.00
4、驰名商标		800,000.00		800,000.00
5、8项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6,893,584.35		6,893,584.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422,264.56	1,582,975.34		9,005,239.90
1、土地使用权	7,052,680.60	1,353,468.21		8,406,148.81
2、办公软件	188,750.73	63,284.04		252,034.77
3、中药纤维专利	180,833.23	69,999.96		250,833.19
4、驰名商标				-
5、8项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96,223.13		96,223.1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办公软件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3、中药纤维专利				
4、驰名商标				
5、8项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29,378.85	12,440,440.79		44,369,819.64
1、土地使用权	31,592,292.68	4,976,363.57		36,568,656.25
2、办公软件	167,919.40	-63,284.04		104,635.36
3、中药纤维专利	169,166.77	-69,999.96		99,166.81
4、驰名商标		800,000.00		800,000.00
5、8项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6,797,361.22		6,797,361.22

注：（1）本期摊销额 158.30 万元。

（2）期末比期初原值增加 1,402.34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购并的子公司增加的无形资产 1,261.70 万元，其中深圳天骄增加 5、8 项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679.74 万元；山东临沂增加土地使用权 581.96 万元。

（3）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0（6）

（4）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情况。

13、商誉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誉	14,685,209.68	5,470,341.07
合计	14,685,209.68	5,470,341.07

注：（1）商誉形成：本公司收购厦门巨巢、浙江雷奇的股权形成的商誉为 547.03 万元，其中：① 母公司 2009 年合并厦门巨巢的成本为 92.38 万元，与厦门巨巢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9.34 万元的差额 131.72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 厦门巨巢于 2008 年 5 月份收购浙江雷奇，其合并成本 1,878.265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浙江雷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413.714 万元的 60.61% 计 1,462.952 万元的差额 415.313 万元，确认为商誉。

（2）本期新增的商誉 921.49 万元：本期公司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单方向厦门帛石增资 3.2 亿元，

完成增资后持有厦门帛石66.67%股权。2012年12月，公司第一期对厦门帛石出资16,576万元已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占厦门帛石50.88%股权。

2012年11月30日，经评估调整后归属于厦门帛石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为30,767.52万元，公司购并成本16,576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0,767.52万元的50.88%计15,654.51万元的差额921.49万元形成商誉

(3) 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情况。

(4) 期末减值测试说明

①公司在报告期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浙江雷奇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咨询并出具了估值咨询报告：浙江雷奇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885万元。公司期末实际持有浙江雷奇的权益为99.64%，按该份额应分享的浙江雷奇权益为881.81万元，公司以此作为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浙江雷奇可辨认资产账面价值为375.43万元，加上商誉415.31万元合计为790.74万元，小于可收回金额，故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

②厦门巨巢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浙江雷奇的股权，实际上为持有该项投资的特殊目的主体。以浙江雷奇的全部权益估值为基础，厦门巨巢按应享有的部分调整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后的金额来确定2012年末厦门巨巢的公允价值为-1,684.49万元，作为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厦门巨巢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扣除商誉后的余额）为-2,467.94万元，加上商誉131.72万元合计为-2,336.22万元，小于厦门巨巢的可收回金额，故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信息披露服务费		340,000.00	28,333.33		311,666.67	
服饰厂房装修款	701,737.56		81,218.40		620,519.16	
惠州天骄/开办费		2,834,377.79			2,834,377.79	

惠州天骄/办公室装修费		175,848.68			175,848.68	
惠州天骄/厂房维修工程		40,540.23			40,540.23	
惠州天骄/车间隔墙工程		24,833.27			24,833.27	
惠州天骄/消防安装工程		5,800.00			5,800.00	
深圳天骄/办公室装修		45,333.32			45,333.32	
深圳天骄/惠阳三元厂房租赁费		4,527,108.36			4,527,108.36	
深圳天骄/A5栋厨房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398,089.15			398,089.15	
深圳天骄/技改工程		88,038.86			88,038.86	
深圳天骄/惠阳不锈钢恒温工程		111,111.12			111,111.12	
深圳天骄/惠阳车间天面维修工程		56,018.52			56,018.52	
金鑫/坑洞工程		4,048,733.74			4,048,733.74	
金鑫/6#勘探成本		1,176,786.62			1,176,786.62	
金鑫/8#勘探成本		163,286.81			163,286.81	
金鑫/地拉秋6#矿点-坑洞工程		233,391.86			233,391.86	
金鑫/8号矿脉		12,452,500.00			12,452,500.00	
合计	701,737.56	26,721,798.33	109,551.73		27,313,984.16	

注：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661.22 万元，主要是新购并的厦门帛石贸易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 2,638.18 万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未弥补亏损	7,185,944.61	3,149,915.07
坏账准备	8,894,607.53	3,150,102.22

存货跌价准备	4,093,716.71	2,900,272.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8,486.88	164,420.8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9,500.00	
递延收益（含合并抵销集团内未实现的利润）	5,111,579.64	1,320,706.91
合计	25,823,835.37	10,685,417.78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弥补亏损	29,173,076.52	12,599,660.30
坏账准备	42,585,785.01	18,147,579.69
存货跌价准备	18,719,627.03	12,235,583.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6,231.12	1,096,138.8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8,000.00	
递延收益（含合并抵销集团内未实现的利润）	31,067,200.84	8,102,671.40
合计	122,849,920.52	52,181,634.13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147,579.69	26,216,595.82		1,778,390.50	42,585,785.0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235,583.92	6,484,043.11			18,719,627.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6,138.82	50,092.30			1,146,231.12
四、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31,479,302.43	32,908,731.23		1,778,390.50	62,609,643.16

注：期末坏账准备增加 2,621.66 万元，其中本期应收款项的增加增提 1,161.42 万元，本期新购并的厦门帛石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 1,460.24 万元。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矿业权价值	559,973,795.48	
合计	559,973,795.48	

注：期末增加数系新购并的子公司金鑫矿业，根据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恩地矿评字【2012】第 30703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四川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

矿矿业权价值评估为 56,074.34 万元，期末数已按照公允价值调整。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具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5,831,038.79	300,200,000.00
保证借款	388,200,000.00	
抵押借款	139,8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533,831,038.79	390,200,000.00

注：（1）分类说明：公司以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及所有权单证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列入抵押借款；保证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借款，列入保证借款；既有保证又有抵押的借款，公司将其列入抵押借款。既无资产抵押、又无保证人保证，以公司的信用借到的款项列入信用借款。

（2）公司抵押借款是以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借款物。具体详见本附注 10、（6）。

（3）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363.10 万元，增长 36.81%，主要是新购并的深圳天骄增加 15,500 万元。

（4）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19,720 万元。

1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承兑汇票	68,732,700.00	40,318,200.00
保证承兑汇票	111,930,300.00	55,173,800.00
合 计	180,663,000.00	95,492,000.00

注：（1）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 8,517.10 万元，上升 89.19%，主要原因系本期开具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的单位的票据。

20、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9,118,070.25	65,512,676.90

1-2 年	7,103,374.30	5,262,979.40
2-3 年	2,796,782.68	6,074,202.77
3 年以上	3,504,524.16	3,904,673.09
合计	102,522,751.39	80,754,532.16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性质与内容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10,576,101.90	应付蒸汽款
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6,984.98	应付坯布款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3,051,365.50	应付坯布款
无锡润新染料有限公司	2,983,906.50	应付染料款
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	2,528,380.91	应付坯布款
合计	22,666,739.79	

(5) 期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主要是母公司众和股份应付材料及设备尾款。

21、预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7,972,516.58	38,179,212.90
1-2 年	2,509,266.85	4,806,997.01
2-3 年	2,654,829.43	1,188,221.66
3 年以上	848,461.48	573,955.55
合计	33,985,074.34	44,748,387.12

(2) 主要项目披露

客户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性质或内容
------	-----	----	-------

新邦纺织有限公司	4,084,758.76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0,148.71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仁和纺织有限公司	1,708,454.49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436,931.49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py1	1,239,104.32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0,909,397.77		

(3) 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1,830.26	92,324,050.18	87,447,392.41	11,888,488.03
二、职工福利费		3,404,944.71	3,389,731.98	15,212.73
三、社会保险费		9,030,305.87	9,030,305.8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77,064.12	1,275,534.18	1,529.9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895.64	6,780,055.78	6,068,998.24	1,006,953.18
3. 失业保险费	26,731.96	378,858.88	342,590.64	63,000.20
4. 工伤保险费		386,586.63	365,970.47	20,616.16
5. 生育保险费		207,740.46	207,376.64	363.82
四、住房公积金		1,184,508.00	1,184,508.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1,792.13	419,555.33	468,548.27	3,522,799.1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0,906,249.99	115,393,669.96	109,780,956.70	16,518,963.25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61.27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购并的厦门帛石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81.72 万元。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 期末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为 2012 年 12 月计提的当月员工工资及奖金。

2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执行的法定税率
-----	-----	-----	---------

应交增值税	-1,067,809.54	5,877,293.65	17%
应交营业税	351,272.56	132,608.16	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163.52	257,398.31	按流转税的 7% / 1%
应交房产税	2,418,904.49	427,330.84	12% / 1.2%
应交印花税	129,931.68	136,474.7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006,254.37	11,745,351.41	12.5%/15%/16.5%/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327,175.88	175,854.84	按流转税的 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075.13	103,799.64	按流转税的 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3,219.37	-71,899.06	
应交土地使用税	1,541,959.14	277,582.88	
应交资源税	215,287.30		
应交资源补偿费	761,720.71		
水利建设基金	18,945.75	10,505.65	按收入 0.1%
合计	16,315,661.62	19,072,301.02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24,131,444.44	
合计	24,131,444.44	

注：本期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共计收到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20 日到 2013 年 1 月 20 日（期后已归还），另 20,000 万元期限是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 2013 年 6 月 29 日。期末数系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

25、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8,885,621.57	18,562,258.41
1-2 年	21,292,998.04	859,194.28
2-3 年	3,483,974.00	130,000.00
3 年以上	332,000.00	1,132,800.00
合计	193,994,593.61	20,684,252.69

注：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7,331.03 万元，增加 837.8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购并的厦门帛石及其控制子公司增加其他应付款 17,258.16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龄	性质及内容
陈建山	144,898,562.93	一年以内	借款给帛石
王辉	10,309,571.72	一年以内	借款给闽锋
莆田市丰发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一至二年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过户履约保证金
厦门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8,748.07	一年以内	向关联方借款
预提费用	3,549,730.57	一年以内	预提跨期费用及借款利息
合计	174,396,613.29		

注：莆田市丰发鞋业有限公司的事项进展详见期后事项。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控股子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说明
陈建山	持有控股子公司厦门帛石 49.12% 股权的黄岩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144,898,562.93	新纳入并表范围帛石贸易应付陈建山资金往来款
王辉	持有闽锋锂业 5.97% 的股东	10,309,571.72	向股东借款
厦门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厦门帛石共同受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5,638,748.07	向关联方借款
陈玉虹	王辉的妻子	1,240,589.53	向关联方借款
李剑南	持有闽锋锂业 21.35% 股权的股东	465.00	往来款
合计		162,087,937.25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	

注：期末数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备注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荔城农行	2010-4-30	2013-4-29	Rmb	基准利率		1,395.00	保证担保
荔城农行	2010-5-4	2013-5-3	Rmb	基准利率		1,305.00	保证担保
荔城农行	2010-5-11	2013-5-10	Rmb	基准利率		1,500.00	保证担保
荔城农行	2010-5-25	2013-5-24	Rmb	基准利率		1,900.00	保证担保

荔城农行	2010-7-9	2013-7-8	Rmb	基准利率		1,1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7,2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注：其他流动负债系公司于本期完成 2012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4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其中 20,000 万元期限是 2012 年 1 月 20 日到 2013 年 1 月 20 日（期后已归还）；另 20,000 万元期限是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 2013 年 6 月 29 日。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57,000,000.00
抵押借款		34,4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91,400,000.00

注：该借款是由奥帝斯、许建和、许建成、兴业方略共同担保的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贷款单	借款日期	借款终止日	币	利率	期末数		备注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荔城农行	2012-4-10	2015-4-9	Rmb	基准利率下浮 10%		1,2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1,200.00	

(3)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偿还长期借款。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限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1,200,000.00		长期

预计待付股权转让款	107,760,704.00		
合计	108,960,704.00		

注:(1)根据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汶川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使用协议》,汶川县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补助本公司 120 万元作为国家入股资金,每年收取年利率 5.76%的资金占用费。

(2)根据厦门帛石与闽锋锂业股东李剑南先生等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闽锋锂业整体估值不超过 65,000 万元,则厦门帛石受让 29.95%股权受让款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 29.95%,再扣除第一期已支付的 8,691.43 万元后计 10,776.07 万元列为在长期应付款。

30、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废弃矿井封闭及植被恢复费		307,395.44		307,395.44
合计		307,395.44		307,395.44

注:新购并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根据测算:公司已开挖矿井在未来废弃时封闭及植被恢复费 30.74 万元做预计负债处理。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06,428.96	14,289,870.16	7,441,071.50	15,855,227.62

注:本期增加数系新购并的子公司深圳天骄增加 1,428.99 万元。

本期减少数系:①子公司厦门华印于 2011 年 11 收到财政下拨的新型活性连续染色技术产业化项目经费 112 万元,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已完工,期末转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田市秀屿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二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发改【2009】255 号),公司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2010 年获得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 604 万元。本报告期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收回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项

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资金的通知》【编号：莆秀财 [2012]144 号】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将该项目原获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604 万元退回至国家金库莆田市中心支库。减少递延收益 604 万元。

③本期摊销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28.11 万元。

32、股本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8,866.012 万元。

(2)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66,396.00	32.45%			36,589,919.00	-105,333,380.00	-68,743,461.00	53,222,935.00	10.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1,966,396.00	32.45%			36,589,919.00	-105,333,380.00	-68,743,461.00	53,222,935.00	10.89%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	121,966,396.00	32.45%			36,589,919.00	-105,333,380.00	-68,743,461.00	53,222,935.00	10.89%

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26,004.00	67.55%		76,177,801.00	105,333,380.00	181,511,181.00	435,437,185.00	89.11%
1、人民币普通股	253,926,004.00	67.55%		76,177,801.00	105,333,380.00	181,511,181.00	435,437,185.00	89.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5,892,400.00	100.00%		112,767,720.00		112,767,720.00	488,660,120.00	100.00%

注：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

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决议，以 2011 年期末公司总股本 37,589.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1,276.772 万元，同时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1,276.772 万元。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资本公积	345,113,594.64		112,767,720.00	232,345,874.64
合计	345,113,594.64		112,767,720.00	232,345,874.64

注：本期减少数系 201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11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12,767,720 元。详见附注五、32。

3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208,584.01	1,887,978.88		42,096,562.89
合计	40,208,584.01	1,887,978.88		42,096,562.89

35、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35,545.48		1,635,545.48
合计		1,635,545.48		1,635,545.48

注：本期增加数系新纳入并表范围的金鑫矿业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余额。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全资子公司金鑫矿业自 2012 年 2 月开始按开采的原矿产量每吨 10 元的提取标准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政策	期末数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132,573.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132,573.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467,704.93
减:提取盈余公积	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	1,887,978.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17,848.00
其他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194,451.39

37、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17,274,642.00	1,251,074,625.84
其他业务收入	2,684,012.01	2,594,574.47
合计	1,219,958,654.01	1,253,669,200.31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60,230,128.91	985,185,144.05
其他业务支出	875,466.48	328,771.55
合计	961,105,595.39	985,513,915.6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利润

产品或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纺织印染	1,073,286,755.36	1,115,875,430.56	844,355,381.01	880,113,173.71	228,931,374.35	235,762,256.85
贸易业务:	117,971,467.52	135,199,195.28	95,474,348.10	105,071,970.34	22,497,119.42	30,127,224.94
锂电池材料	18,420,863.57		14,897,400.91		3,523,462.66	
氢氧化锂	7,595,555.55		5,502,998.89		2,092,556.66	
合计	1,217,274,642.00	1,251,074,625.84	960,230,128.91	985,185,144.05	257,044,513.09	265,889,481.79

(4) 销售地区分布

地区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国内	901,854,027.198	962,102,895.27
国外	315,420,614.80	288,971,730.57
合计	1,217,274,642.00	1,251,074,625.84

(5)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如下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1 年度	275,582,192.26	22.03%
2012 年度	191,284,516.06	15.71%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278,668.24	612,13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6,709.84	2,308,555.24
教育费附加	1,382,374.12	1,471,06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531.11	968,754.12
水利建设基金	52,969.31	28,660.76
合计	4,697,252.62	5,389,167.88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16,781,545.20	12,130,119.79
运输费	8,551,616.21	6,849,406.01
商场杂费	3,899,261.48	4,515,950.47
业务拓展费	6,575,581.77	6,501,486.06
旅差费	2,859,772.27	2,894,458.45
报关费	2,742,948.71	2,528,665.04
展览费	979,794.97	1,933,863.39
招待费	1,274,214.26	1,482,485.89
邮电通讯费	508,140.05	527,672.10
租赁费	999,048.25	730,083.96
其他	9,235,201.53	7,092,126.53
合计	54,407,124.70	47,186,317.69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20,781,096.11	16,945,914.53
折旧费	5,511,441.01	4,121,920.75
运输费	1,991,064.90	1,315,895.96
办公费	2,594,770.34	1,625,587.17
差旅费	1,369,102.09	2,022,492.80
税金	4,651,606.79	4,479,932.43

修理费	11,728,389.08	11,811,386.20
产品开发支出	29,629,904.40	24,264,553.76
租赁费、物业费	2,611,078.57	2,307,186.61
排污费	5,142,537.62	6,001,027.60
其他	11,682,065.75	9,266,077.02
合计	97,693,056.66	84,161,974.83

4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57,536,344.26	42,865,434.65
减：利息收入	10,181,759.50	4,153,621.22
加：汇兑损益	371,795.74	-228,723.65
加：手续费等	3,241,815.27	3,643,778.75
合计	50,968,195.77	42,126,868.53

注：本期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形式存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761.01 万元。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坏账损失	9,835,823.82	3,225,754.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84,043.11	6,749,251.4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092.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58,00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527,959.23	9,975,006.02

注：本期发生数较上期增加 66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浙江雷奇增提的服装等存货跌价准备 428.96 万元。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常性损益的金额
福利增值税退税收入	7,306,253.35	7,764,175.54	
政府补贴	3,833,296.54	2,577,943.28	3,833,296.5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888.49	1,055.00	43,888.49
其他收入	5,771,843.49	2,281,562.44	5,771,843.49
合计	16,955,281.87	12,624,736.26	9,649,028.52

注：本期发生数较上期增加 433.06 万元，增长 34.30%，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理了五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320.88 万元。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0,582.78	598,257.01	380,58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0,582.78	598,257.01	380,582.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3,000.00	1,318,000.00	163,000.00
其他	320,988.49	1,784,575.08	320,988.49
合计	864,571.27	3,700,832.09	864,571.27

注：本期发生数较上期发生数减少 283.63 万元，减少比例 76.64%，主要是

本期对外捐赠减少，及上期有处理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及火灾赔偿尾款收入。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883,865.34	17,717,247.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3,943.77	1,831,383.56
合计	10,659,921.57	19,548,630.60

46、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收纳税大户奖金	416,176.00	416,176.00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经费	1,670,000.00	1,670,000.00	1,467,500.00	347,500.00
其他零星项目补贴收入	1,747,120.54	1,747,120.54	1,097,443.28	1,097,443.28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933,000.00	933,000.00
合计	3,833,296.54	3,833,296.54	3,697,943.28	2,577,943.28

4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210.91	12,858.92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的净额		
小计	98,210.91	12,858.92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租金收入	1,259,688.80	1,174,864.80
利息收入	2,471,333.19	3,750,871.22
政府补贴	1,560,917.66	3,697,943.28
其他经营往来款收入	104,210.06	10,257,399.88
合计	5,396,149.71	18,881,079.18

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1,348.49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华纶印染收到莆田丰发鞋业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证过户履约保

证金 1,000 万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销售费用	32,698,972.68	32,525,960.11
管理费用	47,079,529.83	44,433,100.81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235,715.27	1,343,201.35
退回政府补助款	6,040,000.00	12,120,000.00
营业外支出	486,244.78	2,668,403.73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5,830,292.40	
合 计	92,370,754.96	93,090,666.0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退回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的收购厦门帛石股权的保证金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支付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的收购厦门帛石股权的保证金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5,592,223.39	
合 计	5,592,223.3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028,000.00	
银行贷款承诺费、银行财务顾问费、	1,848,100.00	2,195,020.00
合 计	3,876,100.00	2,195,02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01,668.93	68,691,223.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527,959.23	9,975,00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59,005.67	48,482,837.06
无形资产摊销	1,582,975.34	1,000,53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551.73	110,446.4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336,694.29	598,257.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004,894.94	45,506,74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4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3,943.77	1,831,3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84,866.95	22,190,68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1,565,557.20	-69,084,71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7,465,614.21	-53,309,641.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2,591.16	75,991,702.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8,100,372.43	418,614,71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619,043.94	470,972,19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81,328.49	-52,357,480.65

注：2012年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430,619,043.94元，不等于2011年表中的期末数418,614,712.79元，原因是本期新购并的厦门帛石增加的期合并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2004331.15元所致。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1,288,468.89	462,69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6,811,903.54	418,152,01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00,372.43	418,614,712.7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许金和					实际控制人
许建成					实际控制人

注：许金和与许建成是父子关系。

(二)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期末数(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数(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许金和	8,870.48	18.15%	18.15%	6,823.45	18.15%	18.15%
许建成	7,096.39	14.52%	14.52%	5,458.76	14.52%	14.52%
合计	15,966.87	32.67%	32.67%	12,282.21	32.67%	32.67%

注：1、2011年1月28日许金和先生将其持有公司2217.2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3%）、许建成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1772.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3.62%) 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股权质押于2013年2月6日已全部解除。

2、2011年9月26日许金和先生将其持有公司5,117.5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 许建成先生将其持有公司2,398.4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2012年5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每10股转增3股, 因此, 上述质押股份数分别增加为6,652.85万股和3,117.9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不变。)

3、2013年2月6日许金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2,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许建成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1,7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双方办理质押解除之日止。

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上述证券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许金和先生现持有本公司8,870.48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8.15%; 许建成先生现持有本公司7,096.39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4.52%, 截至本报告日, 前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分别为8,852.85万股和4,887.95万股。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人民

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莆田	姚寿堂	743844335	17,500	100%	100%
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九龙	许建成	香港	50万港币	100%	100%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厦门	许建成	154996381	10,800	100%	100%
福建众和营销有限	全资子公	有限责	福建厦门	许建成	776046372	6,000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	司	公司						
厦门众和流行面料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厦门	许建成	67125639X	600	100%	100%
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莆田	詹金明	676508840	1,000	100%	100%
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莆田	许建成	593460626	5,000	100%	100%
福建优购尚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厦门	许建成	594959656	600	70%	70%
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厦门	许建成	79809554	100	100%	100%
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诸暨	许建成	146287657	1,700	99.64%	99.64%
上海瑞驰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许木林	63028103-8	50	100%	100%
北京日驰尼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许木林	60046982-2	50	80%	80%
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厦门	许建成	56840183-5	10,180	50.88%	50.88%
深圳市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陈建山	767599098	1,000	70%	70%
惠州市天骄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惠州	杨张平	69816725-8	1,000	100%	100%
临沂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临沂	江来辉	66570764-1	700	100%	100%
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李剑南	66275780-3	15,096.40	62.95%	62.95%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李剑南	74001100-4	6,000	100%	100%

(四)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鞋类产品、鞋用材料制造、电脑绣花、自营进出口业务	155340587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宁	非控股股东
福建兴业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房地产、信息、环保、生物、制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咨询与服务	749080962	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宁	君合集团全资子公司
福建众和兴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高科技产业、餐饮业、娱乐业、酒店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玩具、百货、办公用品、运动器材、体育用品、金属制品等批发、零售	583138369	有限责任公司	许金和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2012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通知：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87.2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75%）全部解除质押，同时，君合集团重新将该部分股份3,787.2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75%）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质押解除之日止。君合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88.8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75%。截至公告日，除了上述37,872,9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余股份未被冻结。

2、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厦门帛石的非控股股东	58128555-X
陈建山	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无
厦门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厦门帛石共同受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控制	58788702-5
李建南	持有闽锋锂业21.35%股权的股东	无
王辉	持有闽锋锂业5.978%股权的股东	无
陈玉虹	自然人股东王辉的配偶	无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货物

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其销售价格均采用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市场价格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或：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金额	或：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6,811,902.66	0.54
合计			6,811,902.66	0.54

2、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事项	贷款主体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许金和+许木林+许建成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长期借款	众和股份	1,395.00	2013-4-29
				1,305.00	2013-5-3
				1,900.00	2013-5-24
				1,500.00	2013-5-10
				1,100.00	2013-7-8
许金和+许建成+兴业方略	莆田农行荔城支行	长期借款	众和股份	1,200.00	2015-4-9
		银行承兑汇票		1,352.00	2013.2-2013.6
许金和+许建成+君合集团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长期借款	众和股份	1,450.00	2013.1.21
		银行承兑汇票	众和股份	3,235.98	2013.1-2013.4
	交通银行莆田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众和股份	159.00	2013.2-2013.3
	中信银行莆田分行	短期借款	众和股份	2,700.00	2012-11-18
				2,700.00	2012-11-23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短期借款	众和股份	8,000.00	2013.12.6
	华润深国投信托	短期借款	众和股份	3,000.00	2013.11.30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众和股份	120.00	2013.6.14
众和营销			3,706.20	2013.1-2013.6	
华纶印染			728.40	2013.1-2013.6	
君合集团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短期借款	众和股份	2,000.00	2013-7-30
				2,500.00	2013-7-30
许建成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众和营销	879.00	2013.1-2013.5
			华纶印染	600.00	2013.3-2013.5
		短期借款	众和营销	1,500.00	2013.11.5
				1,500.00	2013.11.7

			华纶印染	1,500.00	2013.12.23
				1,500.00	2013.12.24
许金和+许建成	浙商银行诸暨支行	短期借款	浙江雷奇	500.00	2013.5.21
		银行承兑汇票		499.80	2013.5.30
	交通银行莆田分行	短期借款	众和纺织	2,000.00	2013.12.28

(2) 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2年4月24日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与厦门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540万，期限一年，利率6.56%，专款用于支付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勘查开发局化探队签订的《四川省马尔康县党坝乡锂辉石矿详查地质勘查合同》第一期项目预付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该款项由其母公司闽锋锂业以及母公司股东李剑南、王辉为本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本期向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厂房租金522,696.00元，租金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4、关联往来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陈建山	144,898,562.93	74.69		
其他应付款	王辉	10,309,571.72	5.31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8,748.07	2.91		
其他应付款	陈玉虹	1,240,589.53	0.64		
其他应付款	李剑南	465.00			
合计		162,087,937.25	83.29		

七、或有负债

(一) 未决诉讼

1、众和营销涉诉案件

①众和营销诉江苏欧豪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营销公司与欧豪公司在2009年11月开始发生业务往来，营销公司依约供货后，欧豪公司尚欠最后一笔业务的货款317,175.70元未付，营销公司于2012

年9月11日将欧豪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欧豪公司偿还货款317,175.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3年3月10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营销公司提供的涉案的“送货单”，既非原件也无法确认是欧豪或欧豪指定的人员签收，故营销公司无法证实向欧豪公司交付了“送货单”载明的货物。营销公司要求欧豪公司支付该部分货款的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②众和营销诉南京青田新欣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众和营销与南京青田新欣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公司”于2011年11月签订了面料销售合同，众和营销完成了交货义务，青田公司仍未支付剩余货款116,507.90元。营销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将青田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青田公司支付货款116,507.90元及违约金。

2013年3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青田公司支付营销公司货款111,661.80元及违约金（以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自2012年1月15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深圳天骄涉诉案件

①债务人河南思维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126,000元，立案资料送达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案卷号（2012）深龙法民二初字第135号，该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②债务人江西科慧电池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240,000元，案件判决天骄公司胜诉，判决生效后已向大鹏法庭立案执行（案号为（2012）深龙法执字第5721号）。该案于2013年1月15日前往江西执行，冻结了该公司股东的股权，查封了该公司的厂房，目前该案已委托当地法院代为拍卖执行，拍卖后公司债权可得到实现。

③债务人上海健达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3月2日，公司与上海健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达）2010年的购销业务纠纷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依法查封上海健达名下位于上海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899 号的所有房地产，查封上述财产以 168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 2011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2011 年 6 月 1 日，深圳天骄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742 号），判决上海健达返还货款 120 万元及占用利息，支付违约赔偿金 24 万元及受理费、保全费 1.49 万元共计 145.49 万元。因上海健达未履行相关判决内容，深圳天骄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了委托执行函，委托代为执行，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由于该公司债权人较多，据相关估计，该款项基本上收不回。

④债务人山东鑫宇电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580,800 元，立案资料送达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案卷号（2011）深龙法执字第 5561 号，已进入执行程序，该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经评估价值为 1649863 元。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待机器设备拍卖后，扣除拍卖费用，由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参与分配，公司预计收回的金额不大。

⑤债务人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966,000 元，该案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立案（案号为 2012 深龙法鹏民初字第 23 号）。根据我方申请，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查封了广宇通公司银行账户，经公司同意，2012 年 11 月 26 日，我方与债务人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广宇通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向天骄公司还款共 499798.80 元，我方要求债务人余款须按时支付，如未按时未付，将直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方式一次性收回全部债权。

⑥债务人梅州市中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164,000 元，该案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立案（案号为 2012 深龙法鹏民初字第 26 号）。立案后，根据我方申请，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到梅州查封了该公司机器设备。2012 年 12 月 29 日该案进行庭审，庭审中双方未能就调解达成一致意见。2013 年 1 月 28 日法院作出判决天骄公司胜诉。现该案需待判决生效后立案执行，债务人目前在正常经营，预计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可收回债权。

⑦债务人深圳市天劲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243,600 元，该案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立案、8 月 22 日查封了该公司机器设备。2012 年 11 月 6 日该

案进行庭审，法院当庭宣判我方胜诉。该案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立案执行，目前该案在执行过程中。

⑧债务人醴陵金鲤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131,200 元，该案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立案，2013 年 1 月 7 日到醴陵对债务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该公司名下土地。2013 年 1 月 22 日该案进行庭审，现案件需待法院作出判决后申请进入执行程序。由于已查封了该公司土地，预计天骄公司该笔债权实现可得到保障。

⑨债务人陕西舜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734,500 元，该案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立案，2012 年 12 月 14 日法院工作人员到陕西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该公司账户及土地，现该案待法院安排时间进行庭审。因已查封债务人土地，预计公司债权的实现可得到保障。

⑩债务人山东神工电池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4,770,406.88 元，该案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立案，为保障诉讼效果，经调查后将公司控股股东及法人代表同时列为共同被告，并对该公司股东所持其他公司股权进行查封保全，以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2013 年 3 月 4 日双方签订了谅解合作协议，约定由债务人分期付款，同时增加债权担保人，由舜天公司、张伯禹对欠款提供担保。如神工公司未按期支付，我方将追加担保人为被诉主体，债权的实现可得到进一步保障。

⑪债务人湖南鑫霸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86,900 元，该案 2012 年 11 月 14 日立案，2013 年 1 月 5 日到湖南长沙对该公司进行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鑫霸公司基本账户。现鑫霸公司主动联系希望协商分期付款，目前仍在协商过程中。如协商不成，将由法院择日安排开庭。

3、惠州天骄涉诉案件

①债务人深圳市保时通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511,000 元，经法院判决胜诉并强制执行（案卷号（2012）深宝法执字第 3250 号），立案后收回债权 76798.06 元，目前案件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后续拟继续查找该公司财产线索及

通过股东清算角度追究股东责任实现公司债权。

②债务人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拖欠货款 1,324,000 元，该案收到人民法院的债权申报通知书，已经及时申报，届时将按债权的比例参与资产分配。

4、山东临沂涉诉案件

①债务人辽源市彤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宏波：该公司拖欠款项 2,266,475 元，该案〔（2012）河商初字第 1650 号〕由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汤头法庭经办，该案正在审理中，在诉讼中申请诉讼保全，已查封该公司位于辽源市的土地及房屋，还查封李宏波位于深圳的房产一处，宝马汽车二辆。该案判决后，经依法拍卖后，公司债权可得到实现。

②债务人深圳市奥邦摩卡科技有限公司、艾小丹、刘尧：该公司拖欠款项 381000 元，该案〔（2012）河商初字第 41 号〕由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汤头法庭经办，该案正在审理中，在诉讼中申请诉讼保全，已冻结股东的部分银行账号，在诉讼中，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帮助该公司出具虚假出资证明，现已申请追究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虚假出资证明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判决后，经依法追究股东个人及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公司债权可得到实现。

③债务人山东神工电池新科技有限公司、张伯禹：临沂杰能公司在获得深圳天骄公司的 1770406 元债权转让后，该案〔（2013）河商初字第 24 号〕由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汤头法庭经办，该案正在审理中，法庭根据临沂杰能公司的取证申请，经查证山东神工电池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神工化工有限公司存在抽逃出资行为，现已申请追加山东神工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正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山东神工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

④债务人深圳市民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翠丽、蔡如造：该公司拖欠款项 168,000 元，该案〔（2013）河商初字第 214 号〕由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汤头法庭经办。该案正在审理中，并查封股东个人房产一处，该公司的其他情况暂时不

详，该案尚在审理过程。

2、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A、为非控股股东担保情况如下

2012年3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①2011年8月16日，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厦银最保字第319-31号]，合同约定，公司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在2011年8月19日至2012年8月1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整。

②2012年5月29日，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2012148ZH-B1]，合同约定，公司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定《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B2012148ZH]的授信额度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整。

③2012年9月27日，公司在泉州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泉高保)字(376B)号]，合同约定，公司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定《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2)年(泉综授)字(376B)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10,000万

元。截至本报告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 26,000 万元。

期后：①2013年2月，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11,000万元，公司也相应解除了为该借款的担保责任。

②2013年2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并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厦银最保字第042-21号），合同约定：公司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厦银授字第042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23,000 万元。

B、为集团内的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为子公司-众和纺织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106.75 万元（已扣除汇票保证金部分，下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母公司为子公司-众和营销银行承兑汇票 3,706.2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厦门华印染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728.4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华印以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子公司-众和营销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879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众和营销为厦门华纶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6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众和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雷奇借款人民币 970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499.8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⑤鉴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富安控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的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950 万元担保，2012 年 5 月 9 日，新购并的子公司厦门帛石与富安控股签订《反担保协议》，以厦门帛石受让深圳天骄 61.5%股权进行质押对富安控股担保提供反担保。合同并约定：自本

协议签订起3个月内必须解除富安控股的担保责任。若超过3个月但未超9个月，厦门帛石未解除富安控股的全部担保责任，则应当按未解除金额的年1%向富安控股支付担保费用；若超过9个月未解除富安控股的全部担保责任，则应当按未解除金额的年20%向富安控股支付违约金，并将转让的61.5%股权无条件以1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大华永昌投资咨询公司及相关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天骄由富安控股担保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5,500万元。厦门帛石向富安控股支付了80.44万元的担保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深圳天骄已全部归还该等银行贷款，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闽锋锂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的“建阿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012-03号”抵押借款合同，将其价值1,053.12万的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抵押，借款380万流动资金。并由其子公司金鑫矿业为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12,153.48万元；截至2013年4月21日尚有余额3,336.44万元。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2013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公司总股本488,660,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146,598,036股。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由原来的230,718,980元减少到84,120,944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为635,258,156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产业发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子公司华纶印染与莆田丰发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前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标的为：编号为荔国用（97）字第22016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建筑物和其它附属设施；编号为荔政房权证 HT990009 号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房产。2011 年 3 月，华纶印染与莆田丰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华纶印染依约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支付转让款 1,000 万元，莆田丰发依约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向华印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因第三人对转让标的具有抵押权，莆田丰发公司被第三人诉至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转让标的存在权利瑕疵，无法实现转让的目的，华纶印染与莆田丰发公司本着自愿、友好协商原则，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达成转让款及履约保证金互相抵消、解除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子公司众和服饰转让情况：

众和服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厦门巨巢持有 1%。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福建森鼎贸易有限公司、吴建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福建森鼎贸易有限公司受让众和服饰 95% 股权，吴建辉受让众和服饰 5%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2 年期末众和服饰净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上浮 5% 计算。2013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众和小额贷款转让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发起设立了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占 20% 股权。2013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 20% 股权全部出让给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2 年期末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计算。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福建省经贸委审批后生效，截止本报告日，审批手续还在办理中。

5、本期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共计收到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 万元已在期后归还。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的情况

A、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

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拟投资金额的 11.42%。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暂缓项目推进，将项目建设地点改至公司厂区西侧拟征用地上进行统一规划。由于征地过程中存在的拆迁赔偿问题、失地农民社保问题、宅基地问题以及国家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等原因，征地进展比预期进度慢，至报告期末，地块征收的各项工作政府还在推进之中。

在此期间，由于公司厂区用地空间不足，原项目用地已改为技改项目和仓库、辅助工程及用地；同时，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纺织行业陷入持续低迷，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下降 20%--40%，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欧洲市场持续萎缩。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将尽快组织项目重新论证，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建设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B、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规划局不予规划许可决定书》【编号：（2010）厦规集不许第 011 号】，内容如下：“本机关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建车间、印花车间设计方案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本次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具体依据和理由：根据现行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对该类工业项目增容扩建，我局正在拟定‘岛外现有工业企业（用地性质与现行规划功能矛盾）增容扩建管理办法’。待政策明确后你司项目按政策办理。

2012 年 10 月，厦门市政府发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 号）文件，厦门华印整体厂区列入政府划定的自行改造政策区，具体详见公司 2012-55 号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二）关于增资厦门帛石事项

为把握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实施带来的政策机遇，发展公司第二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或增资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拟受让黄岩贸易持有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帛石”）股权或对厦门帛石增资亦或部分受让股权部分增资的方式进而控股厦门帛石不低于51%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单方向厦门帛石增资3.2亿元，完成增资后持有厦门帛石66.67%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对厦门帛石出资16,576万元已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其中5,1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39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公司占厦门帛石50.88%股权。厦门帛石持有深圳天骄70%股权，持有闽锋锂业62.95%股权。

闽锋锂业持有金鑫矿业100%的股权；深圳天骄持有惠州天骄100%的股权、持有临沂杰能100%的股权。公司本次通过并购厦门帛石，从而间接控制了深圳天骄、惠州天骄、临沂杰能、闽锋锂业、金鑫矿业五家公司

截止2012年8月3日，厦门帛石已持有闽锋锂业62.95%的股权，其中33%系于2011年11月增资而取得，29.95%系2012年8月份受让原股东股权而取得，基于闽锋锂业2013年度的业绩，厦门帛石与闽锋锂业原股东的补偿款项及股权结算主要条款如下：

（一）关于2011年度增资而取得闽锋锂业33%股权

厦门帛石于2011年11月取得闽锋锂业33%股权，厦门帛石就该股权与闽锋锂业其他股东于2011年4月24日签订了《借款及增资合同》，于2011年6月25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于2011年9月25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二）》，于2011年9月26日签订了《补充合同（三）》，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补充合同（四）》，于2012年1月6日签订了《投资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约定，厦门帛石预付3,500万元给闽锋锂业其他股东之一王辉，并约定：

1、若 2013 年度闽锋锂业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不含本数），厦门帛石有权要求闽锋锂业其他股东按合同约定回购厦门帛石 6,500 万元的投资额，并归还 3,500 万元王辉的借款，同时按年 25%计算资金成本。

2、若 2013 年度闽锋锂业审计后的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含本数），则厦门帛石免除王辉 3,500 万元的还款责任；同时，闽锋锂业估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厦门帛石之前取得的闽锋锂业 33%股权重新定价如下：

闽锋锂业估值：按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倍与 6 亿元孰低确定。

厦门帛石之前取得的闽锋锂业 33%股权估值计算公式为：闽锋锂业估值 × 33%。

若闽锋锂业估值 × 33%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闽锋锂业其他股东应当向厦门帛石支付补偿款，补偿款计算公式为：1 亿元-闽锋锂业估值 × 33%；若闽锋锂业估值 × 33% 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厦门帛石应当向闽锋锂业其他股东支付补偿款，补偿款计算公式为：闽锋锂业估值 × 33%- 1 亿元。

3、2012 年 9 月 15 日厦门帛石与福建众和及厦门黄岩三方签订了《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约定：

1) 根据三方协议鉴于 3.2 条所述闽锋锂业投资合同的规定，厦门帛石基于闽锋锂业 2013 年度的净利润若需要向闽锋锂业其他股东支付补偿款的，厦门黄岩承诺全额承担该补偿责任。相对应地，基于闽锋锂业 2013 年度的净利润若闽锋锂业其他股东需要向厦门帛石支付补偿款的，各方同意厦门帛石收到闽锋锂业其他股东补偿款后应全额支付给厦门黄岩。

2) 若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低于 2013 年度净利的 110%的，闽锋锂业原股东应向厦门帛石支付补偿款=(2013 年度净利润 × 110% - 闽锋锂业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 × 10 × 33%

若厦门帛石收到闽锋锂业其他股东支付的该项补偿款，各方同意由厦门帛石收到后全额支付给厦门黄岩。

3) 若闽锋锂业 2013 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人民币, 而厦门帛石不要求闽锋锂业其他股东回购其投资额的, 则厦门帛石在根据闽锋锂业投资合同的规定收到闽锋锂业王辉等其他股东归还的 3,500 万元预付款后, 应将该款项支付给厦门黄岩。

(二) 关于 2012 年 8 月份受让而取得闽锋锂业 29.95% 股权

厦门帛石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与闽锋锂业的原股东 (转让方) 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 厦门帛石与闽锋锂业的其他股东就该所受让的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付款条款, 主要条款为:

股权转让价格为: 闽锋锂业估值 \times 股权转让比例

闽锋锂业估值为: α 及 β 孰低确定, 其中: α 为 6.5 亿元人民币, β 为闽锋锂业的评估值 (经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

A、股权转让时, 厦门帛石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下列款项:

(1) 按转让出资额 1:1 的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

(2) 按照受让的出资额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行权保证金, 行权保证金的支付标准为每 1 元出资额支付: $\{[(\text{闽锋锂业估值} \times 50\% \div \text{资本额}) - 1 \text{元}] \times (1 - 20\%)\}$ 。

B、若 2013 年度净利润高于 4500 万元 (含本数) 的, 则厦门帛石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C、若 2013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 (不含本数) 但高于 3000 万元 (含本数) 的, 则厦门帛石支付股权转让款至 75%; 由此, 若 2014 年度及以后的任何一个年度闽锋锂业的净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时, 厦门帛石即支付剩余的 25% 股权转让款。

D、若闽锋锂业 2013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不含本数) 的, 厦门帛石有权单方要求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合同》, 并要求各转让方退回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 并按照实际占用的期限和年息 25% 的标准向厦门帛石支付利息。

若厦门帛石未提出解除合同的, 则视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

(1) 若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高于 3000 万元 (含本数) 的, 则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 α 、 β 与 γ 孰低, 其中: α 与 β 金额同上, γ 为闽锋锂业 2014 年净利润的 12 倍。股权转让款相应确定为本条款规定的闽锋锂业估值 \times 股权转让比例, 支付股权转让款到 75%; 若 2015 年度及以后的任何一个年度闽锋锂业的净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时, 厦门帛石即支付剩余的 25% 股权转让款。

(2) 若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不含本数) 的, 则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 3 亿元, 股权转让款重新确定为 3 亿元 \times 股权转让比例。

根据 201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厦门帛石厦门黄岩贸易公司三方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宜的协议》增资合同约定, 2013 年或 2014 年厦门帛石支付闽锋锂业 29.95% 剩余股权受让款时, 根据厦门帛石资金状况公司有权选择单方进一步增资厦门帛石用于支付受让款, 公司预计闽锋锂业 2013 年净利润可能高于 3,000 万元, 增资额最高不超过 107,760,704 元 (根据厦门帛石与闽锋锂业股东李剑南先生等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闽锋锂业整体估值不超过 65,000 万元, 扣除第一期支付 8,691.43 万元, 则厦门帛石受让 29.95% 股权剩余受让款不超过 65,000 万 \times 29.95% - 8691.43 = 10,776.04 万元), 故长期应付款挂账 10,776.04 万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A、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38,778,179.68	53.06%	1,938,908.98	5.00%	14,574,578.67	20.63%	1,098,647.96	7.54%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0,555.09	46.94%	5,547,704.46	16.17%	56,060,465.03	79.37%	4,079,440.83	7.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 账 款								
合 计	73,078,734.77	100.00 %	7,486,613.44	10.24 %	70,635,043.70	100.00 %	5,178,088.79	7.33 %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京棉纺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211,388.69	1,260,569.43	5.00%	业务往来经常，本期发生
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	13,566,790.99	678,339.55	5.00%	业务往来经常，本期发生
合计	38,778,179.68	1,938,908.98	5.00%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	34,300,555.09	100.00 %	5,547,704.46	16.17%	32,564,470.93	58.09%	4,079,440.83	12.53 %
1年以内	15,609,024.83	45.51%	780,451.25	5.00%	25,197,764.56	44.95%	1,259,888.23	5.00%
1~2年	12,332,858.61	35.96%	1,233,285.86	10.00%	1,682,762.75	3.00%	168,276.28	10.00 %
2~3年	1,380,880.15	4.03%	276,176.03	20.00%	635,651.65	1.13%	127,130.33	20.00 %
3~5年	3,440,000.38	10.03%	1,720,000.20	50.00%	5,048,291.97	9.01%	2,524,145.99	50.00 %
5年以上	1,537,791.12	4.47%	1,537,791.12	100.00 %				
关联方组合					23,495,994.10	41.91%		
合计	34,300,555.09	100.00 %	5,547,704.46	16.17%	56,060,465.03	100.00 %	4,079,440.83	7.2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4,387,204.51	74.42%	2,719,360.23	5.00%	32,373,962.73	45.83%	1,618,698.14	5.00%
1~2年	12,332,858.61	16.88%	1,233,285.86	10.00%	9,081,143.25	12.86%	908,114.33	10.00 %
2~3年	1,380,880.15	1.89%	276,176.03	20.00%	635,651.65	0.90%	127,130.33	20.00 %
3~5年	3,440,000.38	4.71%	1,720,000.20	50.00%	5,048,291.99	7.15%	2,524,145.99	50.00 %

					7			
5年以上	1,537,791.12	2.10%	1,537,791.12	100.00%				
不计提减值 值的应收 款项					23,495,994. 10	33.26%		
合计	73,078,734.77	100.00%	7,486,613.44	10.24%	70,635,043. 70	100.00%	5,178,088. 79	7.33%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5) 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亦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6)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51,183,364.99 元, 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的 70.04%。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棉纺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211,388.69	一年以内	34.50%
福建奥帝斯服饰有限公司	13,566,790.99	一年以内	18.56%
中山市金莱制衣有限公司	7,137,538.36	一至二年	9.77%
莆田市宝得服饰有限公司	3,775,446.95	一至三年	5.17%
诗岚琦服饰(福建)有限公司	1,492,200.00	一年以内	2.04%
小计	51,183,364.99		70.04%

(7) 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8) 本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A、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634,929.14	100.00%	13,345,027.56	4.04%	193,782,862.06	100.00%	6,712,932.42	3.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634,929.14	100.00%	13,345,027.56	4.04%	193,782,862.06	100.00%	6,712,932.42	3.46%

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3,685.21 万元，增长 70.62%，主要系本期应收子公司众和纺织净额增加 8,682 万元、华纶印染增加 4,661.59 万元。

B、组合中，按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	13,390,027.56	4.05%	13,345,027.56	99.66%	14,198,400.27	7.32%	6,712,932.42	47.28%
1 年以内					858,372.71	0.44%	42,918.64	5.00%
1~2 年	50,000.00	0.02%	5,000.00	10.00%				
2~3 年								
3~5 年					13,340,027.56	6.88%	6,670,013.78	50.00%
5 年以上	13,340,027.56	4.03%	13,340,027.56	100.00%				
关联方组合	295,373,280.55	89.34%			159,901,514.40	82.52%		
其他组合	21,871,621.03	6.61%			19,682,947.39	10.16%		
合计	330,634,929.14	100.00%	13,345,027.56	4.04%	193,782,862.06	100.00%	6,712,932.42	3.46%

注：①账龄组合中：公司应收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收购行权保证金余额 13,340,027.56 元，账龄已 5 年以上，公司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13,340,027.56 元。

②关联方组合：应收子公司众和纺织 163,135,579.76 元、厦门华印

87,268,874.41 元、众和营销 4,613,052.83 元、厦门巨巢 17,999,950.00 元、浙江雷奇 3,135,823.55 元、众和贸易 19,220,000.00 元,合计 295,373,280.55 元,系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组合:不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福利退税 603,750.69 元、应收出口退税款 199,986.32 元期后已收回;其他应收款—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19,050,030 元系征地预付款及招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提定期存款利息 2,017,854.02 元,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858,372.71	0.44%	42,918.64	5.00%
1~2 年	50,000.00	0.02%	5,000.00	10.00%				
2~3 年								
3~5 年					13,340,027.56	6.88%	6,670,013.78	50.00%
5 年以上	13,340,027.56	4.03%	13,340,027.56	100.00%				
不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	317,244,901.58	95.95%			179,584,461.79	92.68%		
合计	330,634,929.14	100.00%	13,345,027.56	4.04%	193,782,862.06	100.00%	6,712,932.42	3.46%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06,674,434.17 元,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2.74%。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众和纺织	163,135,579.76	一年以内	49.34%
厦门华印	87,268,874.41	一年以内	26.39%
众和贸易	19,220,000.00	一年以内	5.81%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19,050,030.00	二至三年	5.76%
厦门巨巢	17,999,950.00	三至四年	5.44%
小计	306,674,434.17		92.74%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未用于担保。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482.33	17,482.33		17,482.33	100.00%	100.00%				
香港众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6.73	106.73		106.73	100.00%	100.00%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348.30	14,348.30		14,348.30	99.50%	100.00%				
福建众和服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	990.00		990.00	99.00%	100.00%				
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38	92.38		92.38	100.00%	100.00%				
福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莆田众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		3,121.14	3,121.14	20.00%	20.00%				
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76.00		16,576.00	16,576.00	50.88%	50.88%				
合计		57,595.74	33,019.74	24,697.14	57,716.88						

注：期末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33,677,497.87	425,972,525.18
其他业务收入	5,085,271.86	1,671,880.59
合计	438,762,769.73	427,644,405.77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334,367,423.01	329,412,024.42
其他业务支出	3,063,009.20	453.32
合计	337,430,432.21	329,412,477.74

(3) 业务分部分类

一、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自营业务：	412,058,501.29	355,378,119.07
国内自供坯产品	408,790,911.13	354,833,068.50

国外自供坯产品	3,267,590.16	545,050.57
加工业务:	21,598,483.76	44,133,945.77
国内加工产品	21,435,858.54	42,179,381.46
国外来料加工产品	162,625.22	1,954,564.31
贸易业务	20,512.82	26,460,460.34
合计	433,677,497.87	425,972,525.18
二、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自营业务:	312,926,001.92	265,487,172.83
国内自供坯产品	310,447,429.51	265,210,285.69
国外自供坯产品	2,478,572.41	276,887.14
加工业务:	21,423,369.81	38,852,164.28
国内加工产品	21,159,381.69	36,485,293.83
国外来料加工产品	263,988.12	2,366,870.45
贸易业务	18,051.28	25,072,687.31
合计	334,367,423.01	329,412,024.42
三、主营业务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自营业务:	99,132,499.37	89,890,946.24
国内自供坯产品	98,343,481.62	89,622,782.81
国外自供坯产品	789,017.75	268,163.43
加工业务:	175,113.95	5,281,781.49
国内加工产品	276,476.85	5,694,087.63
国外来料加工产品	-101,362.90	-412,306.14
贸易业务	2,461.54	1,387,773.03
合计	99,310,074.86	96,560,500.7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数	上期数
净利润	18,879,788.80	33,068,414.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078,357.45	1,825,40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37,424.63	21,110,564.96
无形资产摊销	340,140.96	348,54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33.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3,367.50	414,933.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23,914.21	31,604,60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4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753.62	-188,57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448.83	21,758,04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8,472,546.87	34,250,92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521,196.20	-54,733,283.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4,368.50	89,459,583.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9,671,172.33	358,410,80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8,410,806.28	414,908,33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60,366.05	-56,497,528.32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694.29	-2,373,53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3,296.54	2,577,94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4,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7,855.00	-821,01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8,784,457.25	367,398.14
所得税影响额	1,353,754.90	726,15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878.36	729.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60,823.99	-359,4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67,704.93	68,715,15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06,880.94	69,074,644.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7.51%	-0.5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0849	0.0849	6.21%	0.1406	0.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0700	0.0700	6.25%	0.1414	0.1414

(2) 计算过程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3) 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467,704.93	68,715,155.0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260,823.99	-359,489.5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4,206,880.94	69,074,644.54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375,892,400.00	289,148,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12,767,720.00	199,512,120.00
增资（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488,660,120.00	488,660,12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1,140,309,432.20	1,071,669,295.99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7,517,848.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6	1,175,993,045.52	1,140,309,432.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7=12+1*50\%+13*7/10-14*15/10$	1,156,657,873.33	1,106,026,87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6.25%
基本每股收益		0.0849	0.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投收益		0.0700	0.1414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公司财务报表于2013年4月21日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